



兆豐金控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886 (573)

(第一聯)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2-1

出席證號碼：

57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1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由委託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由委託書人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書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77。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57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57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簿(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聯絡電話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放時將對撥至貴股東之集保帳號。  
 二、有關本年增資劃撥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貴股東無回函填發帳號時，將採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資料，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號辦理劃撥。  
 三、如有時常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57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啟

(第一聯)

(第三聯)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前寄回。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前寄回。

D122-2573-3104

正

請 貼  
郵 票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573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第四聯)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吉林路1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位於同址1樓。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3.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1)現金股利：新台幣17,285,376,282元，每股配發1.24元。  
(2)股票股利：新台幣1,115,185,560元，每股配發0.08元(即每仟股配發8股)。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胡光華董事、陳嘉鐘董事、陳佩君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議事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7日至112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開會當日相關防疫措施，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規範辦理。

(第六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